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西市南坡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坡乡老桑村百刚屯至山岸桑蚕产业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坡乡老桑村百刚屯至山岸桑蚕产业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3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4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